

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致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猪肉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正大食品（徐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牛羊肉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老丹刃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禽肉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三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大米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约为6180万元，资产总额约为4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5.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食用油)，
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益谷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
营业收入约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约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乳品），
属于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认养一头牛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448人，营业收入约为29700万元，资产总额约为15000万元，属于
中型企业；

7.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直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
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
人，营业收入为191.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.029万元¹，属于小
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